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91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被 告 王 森 田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哲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陳建英間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04號），經判決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與原告陳建英間因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04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91號准予訴訟救助。而上開離婚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304號判決原告勝訴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查本件訴訟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是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裁判費用為3,000元，自應由被告全額支付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至原告方面就本件訴訟，則毋

01 庸負擔任何費用，附予敘明。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林怡君